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學前教育	2
貳、國民基本教育	5
參、技職教育	10
肆、高等教育	20
伍、國際人才培育	28
陸、校園安全	37
柒、師資培育	45
捌、數位及科技教育	52
玖、弱勢學生扶助	56
拾、多元教育	64
拾壹、終身教育	70
拾貳、體育運動	77
拾參、青年發展	8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9屆第7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文忠}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部就「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國際人才培育」、「校園安全」、「師資培育」、「數位及科技教育」、「弱勢學生扶助」、「多元教育」、「終身教育」、「體育運動」及「青年發展」等13個面向提出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並將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

教育，要陪每一個孩子安心長大，^{文忠}將與本部全體同仁秉持最大的熱忱與使命感，以積極態度、敬業與專業的精神，推動各項教育事務，開展教育新局。以下謹就目前施政作為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學前教育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行政院於107年7月25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其中本部針對2至5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雙軌推動策略，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孩子獲得尊重與照顧、無縫銜接0至5歲幼兒照護的原則，期達到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師與教保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目標。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一)政策說明

為持續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提供兼具近便性與可及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需要協助之幼兒，可優先進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保障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3：7，107年7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劃6年內(106-111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2,247班，增加6萬個就學名額，以達到「國小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為再加速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再加碼提出於8年內(106-113年)增加3,000班，合計增加約7萬9,000個就學名額，較原計畫規劃提高753班，再增加1萬9,000個名額。

截至107年底已累計增設逾656班。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

(一)政策說明

本部近年雖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但考量年輕家庭托育子女的需求不能等待，爰於107年8月首次推出「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即私立幼兒園如符合「合作的費用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6項要件，得以各園既有收費、營運管理及教學模式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元，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及可近性。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準公共幼兒園」機制採2階段實施，107年8月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年8月推動至全國。107學年度15縣(市)幼兒園公共化比率為38%，再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提供的招收名額，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比率提升到53%、成長15%，確實達到加速翻轉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的效果。

此外，為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善意回應幼教團體意見，進而提升私立幼兒園參與「準公共幼兒園」之意願，已針對幼教團體關注之合作的費用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等面向，規劃調整策略，預計於108年3月底確立調整方案，並自108學

年度起適用；同時也將與地方政府、幼兒園、幼教團體及家長團體積極溝通，並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

三、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

(一)政策說明

考量公共化及準公共供應量仍無法滿足全數家長托育子女的需求，同時也為尊重家長選擇權，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是減輕家庭負擔的必要輔助措施，因此本部因應此項新興措施勉力籌措經費，將自 108 年 8 月起全國統一施行，落實 0 歲至 5 歲全面照顧之政策。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的發放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父母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子女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每月發放津貼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為期落實政策便民之效能，減輕地方政府行政業務，本部已設置專案辦公室，受理幼兒家長及社會大眾的諮詢，並積極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等前置程序，期使育兒津貼發放作業順利推動。

貳、國民基本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學生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本部將持續挹注教育資源，穩健落實就近入學、適性揚才之目標。

一、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政策說明

本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5年至107年12月底計召開141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須編訂教科書之45份領綱均已審議通過，並於107年12月底前全數發布。
2. 新課綱預定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為期能落實於教學場域，業於105年訂定

新課綱各教育階段配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為實施新課綱進行準備。另為支持地方政府及學校接軌新課綱，相關經費亦於107年起逐年編列，以充實學校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教學環境更新。

二、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發展特色，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8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7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10%。
2.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7學年度全國15個就學區計有77.77%學生以前3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8.35%)，花蓮區(97.57%)次之，屏東區(95.11%)再次之。顯見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本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07 學年度，除延續 106 學年度辦理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學生計 4,822 人，錄取人數為 4,273 人，總錄取率為 88.6%；108 學年度計 61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將持續穩健推行完全免試入學。

三、發展實驗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更具彈性之多元辦學空間，本部積極研修實驗教育三法，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學年度第1學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6,853人。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63校，學生人數5,512人。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7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10校，學生人數約1,990人。
5. 本部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研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機制、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四、落實美感教育

(一)政策說明

藉由「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3大面向，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完成美感教育計畫第一期影響力評估，調查結果顯示「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03年至107年）」之推動，對師生的美感覺察、認知、情意和行動皆有正面影響。執行成果包括：
 - (1)配合新課綱之「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核心素養，推動各教

育階段與跨域的美感課程教學體驗計畫，進行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及建置典範課程實例，22 個直轄市、縣（市）均有種子學校或特色園所。

(2)整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及藝文深耕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連結性，建立藝術與美感教育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支持體系。

(3)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啟動校園美感運動，至 107 年共計補助 68 校、完成 3,885 校宣導，並首次辦理「教育部校園美感環境教育國際案例文件展暨國際校園美感環境教育論壇」，文件展 2 場，觀展人數逾 8,000 人。

(4)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7 年計補助 174 件，辦理 1,321 活動場次，計 117 萬 9,693 人次受益。

2. 自 108 年起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 至 112 年）」，延續第一期在課程教學、支持系統，以及在地環境的美感改善，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整合並建構美感教育溝通平臺與管理，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支持系統，全面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素養，透過校園、週遭生活環境之連結，將美感應用及實踐於生活中。

參、技職教育

全球經濟局勢瞬息萬變，各級產業所面臨的國際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對於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更臻迫切，為期技職教育能直接對焦產業所需人力，規劃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配合工作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順利接軌學校教育與職場職能；同時搭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青年學生更多元彈性的生涯選擇及試探機會；另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提供友善的教學環境，強化師資支援系統，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育優質技職人才。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一)政策說明

1. 彈性入學管道：目前學生可透過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自 106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藉由增加實作測驗(例如術科實作、面試、專題實作)，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師生重視養成學生實務能力，並限制統測成績占比以 50% 為限。
2. 系科調整機制：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之系科，並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彈性入學管道：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0 校 1,477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 45.4%)，3 萬 0,259 個招生名額(占 63.7%)；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107 學年度計 70 所學校、268 個科(班、組)，錄取 9,726 人。
2. 系科調整機制
 - (1) 技專校院端：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之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由 1.4%及 25.1%攀升至 1.5%及 25.7%，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73.5%下降至 72.8%。
 - (2) 高級中等學校端：107 學年度農林漁牧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3.64%成長為 3.97%，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32.48%成長為 32.80%，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63.88%下降為 63.22%。
3. 強化技專校院彈性入學機制與專業課程縱向鏈結：推動專業課程對接試辦計畫，使科技大學端各系課程與高級中等學校各科課程能縱向銜接，並於課程地圖中加以呈現，同時規劃以學習歷程檔案為選才基礎。
4. 持續精進系科調整機制：為持續縮短技專校院人才培育與國家

發展三級產業需求之差距，將修正推動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另本部自 108 學年度起以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為推動方向，並保留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30%，授權學校配合特色發展統籌分配，期能及時彈性提供產業前瞻技術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5. 引導跨領域及問題導向教學：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對焦未來產業發展，建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培育模式，規劃讓學生面對真實產業問題、發揮跨域經驗整合及問題解決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一)政策說明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培育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2. 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 (1) 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7 年

共補助 85 校執行，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並持續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接軌，培育具備問題探索、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

(2)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7 學年度計有 83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共計 13 萬 8,850 人次修習。

(3)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107 學年度補助 88 校、327 班、4,549 人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4)加強實習課程品質：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課程，並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2. 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由學校與企業合作落實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107 學年度核定 76 件，共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5,313 人、技專校院學生 3,763 人參與。

(2)「產業學院計畫」：導引學校從系或學院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與就業接軌，107 學年度核定 65 校、219 班，共計 8,307 名學生參與。

(3)「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考量專班畢業學生多元進路發展需求，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107 學年度核定 76 校 170 班，共培育 4,424 名學生。

三、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一)政策說明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以

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推動項目如下：

1.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強化學生實作教育；107 年核定 76 案。
2.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培養具就業力之多元人才；107 年核定 10 案。
3. 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共同合作成立訓練基地，提供師資培訓及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培育專業師級技術人才；107 年核定 16 案。
4.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增添實作評量所需之設備；107 年核定 239 校。
5.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修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或實驗室之老舊設施，建構優質實習環境；107 年核定 191 校。
6. 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學校依據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進行選修課程規劃，並引進產業捐

- 贈教學資源，以完備學校設備及環境；107年核定58校。
7. 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提供技術教學中心購置教學設備，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機制；107年核定26校。
 8. 將依國家產業發展政策、5+2產業領域人才需求及各校發展特色，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並同步建立管考及監督機制，以確保經費有效運作及落實技職人才培育政策。

四、推動開放式大學

(一)政策說明

「開放式大學」有別於以往傳統之直線式升學管道，其核心概念係打破原有回流教育管道的修業年限，藉以滿足有「邊就業、邊就學」需求及有培養第二專長需求的民眾，可以依照自身之職涯規劃安排自己的學習進度，不受修業年限或每學期必修學分之限制。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進修學制放寬修業年限：選擇職業繼續教育屬性之「四年制進修學制」進行試辦，採行現行大專校院進修學制「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雙軌併行，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以同步配合其職場需要，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107學年度共核定9校、92學系/程學生可申請本方案。
2. 鼓勵大學開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07學年度計核定15校、89系、773個外加名額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另為培

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及跨領域人才，自 108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之學校，結合現有學系師資、課程及受補助之相關設備，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3. 持續鼓勵大學校院採進修學制「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雙軌併行，同時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學分班課程，並持續推動有關各升學管道「先就業、後升學」之相關政策，提供彈性銜接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全面、多元的「開放式」回流教育。

五、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7 年度申請職場體驗計 3,083 人，正式進入職場體驗計 791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計 55 人，執行計畫計 11 人。

2. 107 年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計 8,030 個，其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較多。
3. 完成就學配套措施：規劃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及個人申請等就學配套，107 年 11 月起已陸續公告於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青年儲蓄帳戶組)。
4. 加強擴大大學校宣導：本方案於 107 年已辦理 4 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並辦理全國 14 場次縣市分區學生宣導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
5. 推動方案試辦特色學校聯盟：加強偏遠地區學校宣導活動及企業參訪，規劃由領航學校帶領夥伴學校辦理相關活動，鼓勵建教廠商提供在地職缺，培養在地人才。
6. 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調查學生希望就業職缺類別與就業縣市，提供各部會據以開發符合青年志趣在地優質職缺。
7. 辦理企業宣導說明會：協助學校於相關建教會議中說明方案；另加強相關產業同業公會、產業協會宣導說明，鼓勵更多企業提供優質職缺。

六、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

(一)政策說明

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自 106 年 4 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

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邀集學校代表、產業代表、專家學者、部會代表、法規學者代表及權益團體代表，計召開 36 場次會議，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明確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制度、實施與管理，另涵蓋學生之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對學校及實習機構之監督及課責事項，此外，考量學生至境外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適用法規及權益維護等事項，與國內校外實習仍有其差異與特殊性，以專章規範，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未來將依專法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機制，加強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宣導，並與相關部會協力配合，期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七、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一)政策說明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鼓勵學校轉型發展，並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管控機制。另於 106 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確保其受教權益，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大院審議，條例重點包括：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專案輔導學校校產信託、指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等。另要求改辦後法人財產信託，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歸屬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確保其公共性。大院教文會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完成詢答。
2. 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金融融資計畫，並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教學所需之費用，另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諮詢輔導及維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
3. 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定，將財務、教學品質等校務經營面向，作為本部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基準，預先就可能面臨招生危機之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持續查核學校教學品質，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查核 21 校、2 校不予通過、18 校已改善但持續列管、1 校解除列管，將持續加強辦理教學品質查核並輔導學校。
4. 不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審議學校提出之轉型或退場計畫所需經費補助或融資之申請案件。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完備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

肆、高等教育

為落實大學創新及發展特色，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並藉由產學研合作，擴散大學研發能量。另為使大學入學方式更具彈性以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調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除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亦與教師職涯發展結合。

一、加強育才留才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政策說明

1. 育才：因應全球化跨國界人才培育趨勢，推動「臺灣菁英獎學金」，培育本國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吸取國際學研機構能量，建構國際學研網絡。
2. 留才：大專校院得自訂支給規定，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於彈性薪資，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提升留才之成效。
3. 攬才：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自107學年度起辦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延攬之人才分為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並與國內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提升國內教研環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玉山學者計畫 107 年共有 30 校 (141 件) 提出申請，計 46 件

通過審議，其中 21 件為玉山學者、25 件為玉山青年學者。

2. 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依各校提供彈性薪資每人每年超過 36 萬元之所需經費，核給 50%補助款。107 年共計補助 17 校 764 位教師。
3. 「臺灣菁英獎學金」計畫擬培育國內碩士班畢業 3 年內的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並吸引獲選學生於畢業後返國服務。

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於 107-111 年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包括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並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調引導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 (1)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154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107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核定補助114校、220件，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社會責任貢獻。

(3)107年另補助150校，強化弱勢學生輔導、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2.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1)全校型計畫107年補助4校，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並協助學校追求國際一流地位。

(2)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07年補助24校、65個研究中心，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3. 規劃嚴謹成效考評機制（將於108年3月底完成第一年成果考評並據以補助108年經費），除由上而下落實管考外，亦強調證據本位與大學自我課責，整體做法包括：

(1)以多元機制考評成效：包含書面考評、實地考評（規劃於109年及111年辦理），如執行成效不彰或進度明顯落後之學校，則需進行簡報說明。

(2)以證據本位管考執行：依高教深耕計畫目標設定共同性績效指標，將建置網路平臺追蹤各校共同性績效指標及自訂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

(3)強化資料數據串連：除由學校定期填報管考平臺外，將串連現有相關資料庫，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減輕學校填報作業負擔。

(4)資訊公開促進課責：監督學校公開執行績效，提供透明化辦學資訊，積極導引學校自我課責能力。

三、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

(一)政策說明

為促進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打造校園創新研發支持體系，鼓勵學校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SC），近年來業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法令盤點，並推動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SC）之孕育機制，期待學校科技創新成果能從實驗室走向市場。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生結合產業資源，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進行高階人才培育，107 年補助 26 校 46 件。
2. 推動「教育部大學智財服務平臺」：由智財經理人團隊提供一條龍式的智財服務，107 年與 44 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81 件專利申請評估及 128 件加值型智財服務評估、與新南向國家智財交流、辦理 2 場智財校園焦點論壇暨人才培育講座等。
3. 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107 年度起強調學生實際創業學習，瞭解開設公司到關閉公司之歷程，鼓勵學校辦理募資實戰學習課程並媒合學生至新創公司見習，促使創新創業課程貼近實務發展。107 學年度計補助 25 校、32 案。
4.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培育，將論文研究方向與產業趨勢結合，學生於博二前在校修課，博三、博四則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每位學

生每年可獲 20 萬獎助學金，至 107 學年度，共補助 24 校、62 案，預定補助培育名額累計達 499 人。

四、學位授予法修正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檢討修正「學位授予法」，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學位名稱鬆綁：鬆綁授予之學位名稱得由學校依學生所修讀之學術領域、課程要件而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2. 大學學制彈性及多元化：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
3. 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
4. 增加學位論文多元形式：碩士層級開放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屬專業實務者，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層級則開放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五、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政策說明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以來，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選才指標，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讓許多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同伴。惟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學習模式已打破時空限制，學生成為學習的主導者，爰為呼應新課綱揭示之全人教育精神，大學選才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以因應當今學生自主與差異化學習的時代。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於 106 年 3 月會員大會通過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現已陸續發布相關新聞稿、懶人包、動畫、宣導摺頁、說明影片與常見問答等資訊，並於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公益廣告、各級行政主管等會議、教師知能研習、各教育團體座談會與論壇進行宣導，以周知高中師生家長。
2. 大學推動銜接配套措施
 - (1) 申請入學時程漸進延後：第二階段甄試時程將分階段逐步延後，108 學年度規劃於 108 年 4 月之第 2、3、4 週辦理(共 21 日)，且開放 1 週 7 天均可辦理。
 - (2) 減少考科壓力：自 108 學年度起調降採用學測考科至多 4

科成績，且不再採計 5 科總級分，並提前於 107 年 6 月公告各校系採計科目，以利高中師生家長預為準備。應考後，大考中心將提供「學測各組合成績人數累積表」資訊，作為考生選擇報名校系志願參考。

- (3) 試辦學習歷程檔案納入申請入學第 1 階段：自 107 學年度起先由資訊領域學系以少量名額（每學系至多 3 名）進行試辦，將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作為檢定或倍率篩選項目。107 學年度計 14 校、22 校系參與並提供 46 個招生名額；108 學年度計 24 校、31 校系參與並提供 76 個招生名額。
- (4)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強化大學招生系統，107 年度擴大為 30 校參與試辦，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適性選才機制，提升大學招生專業化與審查有效性。
- (5) 推動「命題精進與題庫建置計畫」，發展素養導向命題及閱卷，並建立各科足量題庫、辦理全國成績分析、高級中等學校升學暨大學選才等相關研究。
- (6) 建置「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作為銜接「高中選課輔導」與「大學招生參採」之橋梁，呼應「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的課程發展精神，並支援高中推動「課程諮詢」與「生涯輔導」工作，協助高中師生規劃教學活動並優化學習歷程檔。

3. 提前公布大學校系學習歷程參採內容與方式：大學校系於每

屆高中生申請入學前至少 2 年，公布參採學習歷程之方式，以供學生選修課程參考。

4. 持續精進大學入學考試命題：命題將逐漸朝向綜整與基本能力素養，而非片斷記憶性知識，強調素養及跨領域之精神。
5. 持續辦理分眾宣導：促進大眾了解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方案之設計理念及方案內容、銜接措施，落實國教課綱與大學考試招生連動之目標。

六、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實施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政策說明

透過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肯定教師教學貢獻，結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教師創新教學模式，帶來大學嶄新的教育新視野典範，藉由學校將校務發展鏈結教師職涯發展，整合校內獎勵考核制度，引導教師多元升等。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鼓勵學校結合辦學目標，建置多元升等法規，導引教師投入實務應用研究領域，自102學年度起迄今，教師多元升等人數自4%成長至10%。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7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有10個學門、2,174件申請計畫，審查後通過1,034件，通過率為48%，預計受惠學生人數至少3萬名以上；108學年度將新增「大學社會實踐」、「技術實作」2個專案類別，期持續擴大政策效益。

伍、國際人才培育

為強化國際連結，發展多邊教育學術交流，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本部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另與其他國家就教育議題進行跨境合作，建構多元國際交流平臺，並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優質華語文教育及教學人才，建立世界學術品牌；同時輔導境外臺灣學校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成為我教育展示櫥窗及海外交流據點；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一)政策說明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年度)，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確立「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並以「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為3大推動主軸，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依新南向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規劃客製化課程或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人數，產學合作專班 86 班/3,158 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1 班/40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2 班/57 人。另為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經本部查核如發現違反招收境外學生案件必究其責，並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
2. 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07 學年度核定 46 所大學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推動「印度及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試辦計畫」，吸引逾 927 位印度及新南向國家及學生來臺蹲點。
3. 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每年辦理 5 場次培訓研習會，並自 108 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四大面向，期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
4. 建置「全球專業實習聯盟平臺(GIFT)」，推動在臺僑外生專業實習媒合計畫，另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就業媒合功能，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留用機制，擴大吸引新南向國際青年學子來臺留學。
5. 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每國教材分 4 學習階

- 段、各 18 冊，107 年計培訓 2,216 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6. 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進行「返鄉溯根」，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生國(地區)進行生活體驗、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107 年計 52 人；推動「國際職場體驗」活動，107 年新住民二代子女之東南亞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擴增至 2 團共 70 人。
 7. 107 年核定補助 2,536 人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推動「新南向青年創創快線計畫」，吸引具創業規劃的新南向國家青年來臺學習及參與創新創業。
 8. 邀請來自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之官員、大學校長或主管等具影響力的外賓，計 493 人訪臺交流。
 9. 除賡續依新南向個別國家與我國之教育及產業需求，規劃符合雙邊利益之國家別人才培育戰略外，另秉持重質不衝量原則，持續督導管理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專業學習及華語能力，提供境外生生活輔導協助安心就學、產學合一留才攬才等措施，以精進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

二、深化國際交流平臺

(一)政策說明

為讓我國教育經驗見諸國際，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並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與會議，協助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進行更為密切之交流合作，另邀請各國高階教育官員、重要大學校長與國際重要組織人士訪臺，系

統性介紹我國教育，並促成簽訂協議及推廣相關政策。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7 年與美國密西根州、愛達荷、新墨西哥州、緬因州、夏威夷州及愛荷華州簽訂備忘錄、與印尼簽訂技職教育與訓練合作備忘錄、與波蘭簽訂駐波蘭代表處及華沙貿易辦事處科學高等教育合作協定，與比利時荷語區教育訓練部續簽教育合作暨交流備忘錄，持續增進與外國政府教育合作交流關係。
2. 107 年辦理臺日、臺印度、臺法、臺比、臺馬、臺菲及臺印尼等雙邊教育論壇，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實質增進合作交流，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
3. 至 107 年底，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43 團，主賓連同隨員 299 人，其中新南向國家計有 14 團 192 人；107 年度邀請及接待主動來臺訪賓共計 1,073 人，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計有 493 人。透過接待外賓並安排在臺行程，協助我國相對應領域之教育機構、學校與訪賓建立合作管道，以提升雙邊交流層級，突破現有合作框架。
4. 108 年規劃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英國文化協會、奧地利臺北辦事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辦事處共同舉辦雙邊教育工作會議，辦理 10 場跨文化大使英語講座，協助國人拓展國際視野、增進英語能力；另配合招攬國際人才之政策，持續辦理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籍初審推薦作業及大學校院語言中心聘僱外籍

教師及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核發作業。

三、鼓勵雙向學習交流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並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機會，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全球移動力，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執行「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088 戶、媒合 100 國超過 4,919 名境外學生至 2,770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1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2.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07 年新增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 747 人，將持續透過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學子赴海外學術機構研修及赴國外企業專業實習，配合公費留學獎學金、留學獎學金、世界百大獎學金，以及博士後獎學金等獎補助措施，培育高階人才。
3. 持續赴海外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研習或實習。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度）」，以「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2大重點，積極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等，並自105年設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以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107年選送218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14國學校任教，另選送122名華語教學助理赴8國學校任教。
2.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補助30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強化中心師資、課程、學生輔導及照顧等面向，並透過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鼓勵優秀華語文教學人員赴新南向國家任教，積極布局新南向國家華語文市場。
3.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7年於海外舉辦324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5萬7,966人次。
4. 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蒐集書面語語料7,082萬字、口語語料約500萬字、華英雙語語料160萬字以及中介語語料約30萬字之授權。
5.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補助95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

531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核定 851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供國外優秀學生申請來臺研習華語文；補助 4 所大學校院華語中心辦理「臺灣觀光學華語」計畫。強化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功能：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及成果、加強辦理國際行銷工作，以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的國際能見度，進而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學華語，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

五、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境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積極強化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8所境外臺校聯繫輔導機制，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促進經營發展。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強化師資：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商借 22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 8 所境外臺校、遴派 10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服務役之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
2. 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計 1,173 人、獎助學金計 238 人、團體保險 1,208 人；另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計補助 5,256 人，

保險補助計 5,549 人。

3.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配合國內新課綱之實施，整備境外臺校軟硬體設備、豐富課程內容、增進與國內學校之交流合作、提升教學品質，以保障我國籍境外子女就學權益。
4. 強化對臺灣之認同：加強辦理師生返臺研習，以實地參訪、體驗之方式深度認識我國歷史文化及發展現況，另補助返臺參加國內重要學科競賽等活動，以增進與國內教育之連結。

六、推動雙語教育

(一)政策說明

行政院於107年12月6日發布「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據以規劃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並透過「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5大策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激發學習動機：包含實施中小學各年段學生具體可達成之英語聽說讀寫生活化評量、推廣中小學英語閱讀、強化中小學英語聽力及口說練習、推動中小學部分領域或學科採英語授課等。

2. 擴增英語人力資源，連結在地需求：運用國際學生、僑生、華裔青年等資源，充實英語推廣補充人力，並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目前已有9所大學規劃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並已成立6所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未來持續採取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預計至119年累計培育5,000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
3. 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發展無限可能：包含使用直播共學、強化數位學習（如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運用數位學伴等。
4. 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讓世界走進來：包含擴展各級學校師生國際交流、推動國際學伴、模擬聯合國、增加國際學院或國際學位學程、善用社會教育資源等。
5. 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創新學習模式：加速鬆綁「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108年2月23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陸、校園安全

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預防兒少受虐，杜絕校園霸凌，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落實「學生輔導法」，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積極推動生命、法治、品德、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之學習環境。

一、預防兒少受虐

(一)政策說明

整合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聯繫等機制，使中央、地方、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絡，落實兒少保護，加強社區關懷互動機制，共同擔任吹哨者，守護孩子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兒虐通報滴水不漏、確實裁罰：研訂兒虐個案辨識指標檢核表，協助教師及早覺察疑似可能受虐個案，即時通報及啟動相關協助機制，倘知悉兒虐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將依法裁罰。
2. 訂定兒少就學安全計畫：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督導就讀學校擬具就學安全計畫，保護學生免於受到二次傷害。
3. 協助高風險家庭輔導高關懷學生：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高

風險家庭學生提供救助及就學協助，並關懷輔導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

4. 提升幼兒園負責人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將兒少保護知能納入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規劃，並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納入研習內容。
5. 親職教育資源連結到府服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研議將親職教育及諮詢、資源連結等服務送到家。
6. 關懷小爸媽：落實「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學生協助管道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7. 連結社區及家戶，人人皆為守護天使：強化社區、鄰里、家戶互相預警機制，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及推動家庭親職陪伴志工服務。
8. 關懷無假期：寒、暑及連續假期期間，持續覺察、關懷學生，使全體教育人員與學生能夠事先防範並進行保護措施。
9. 研訂獎勵計畫：研訂兒少通報有功人員獎勵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教育及網絡相關人員落實通報。

二、校園安全維護

(一)政策說明

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整合其行政、教學、輔導、空間環境及社區資源，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及風險管控、杜絕校園霸凌，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滾動修正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作為，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為維護校園安全，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等規定，提供各級學校防範及緊急處理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大專校院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事宜，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 落實校園安全通報機制：學校及幼兒園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3. 強化校園防護機制：為提升友善校園環境之營造，將修復式輔導策略納入霸凌輔導機制，以利學生關係之修復。另為加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登山安全、交通安全及基本急救術等事項，亦建立跨部會溝通平臺及資源合作，以提升安全防護效能。
4.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以下作為：
 - (1) 教育宣導：整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宣導活動，製作反毒文宣，並透過網路媒體宣導。
 - (2) 關懷清查：建立毒品熱點巡邏網，截至107年執行率已達100%；107年教育單位通報藥頭情資156件，警察機關因此而查獲販賣轉讓有51件107人。每月與警政署進行涉毒嫌疑人具學籍勾稽作業。

- (3) 輔導追蹤：完成「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之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重大案件管制等功能擴充，並補助學校個案輔導相關經費。
5. 刻正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及「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等規定，同時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持續加強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強化教育宣導措施，督責各校精進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三、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

(一)政策說明

學生事務與輔導政策以根植學生全人發展、創新、精進為核心重點，有賴不同專業領域人力共同投入。在教官逐步離退校園之後，將規劃引進多元學務創新人力，並依「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功能，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輔導品質與創新學務之功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依據推動國立與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相關要點，107年教官缺員數1,044人，遞補1,923名學輔（含校安）人力，持續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
2. 107年補助大專校院與各地方政府分別增聘274名及496名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教師且具輔導專長)共2,216人(含國民小學860人，國民中學1,356人)。未來持續請學校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各類輔導相關人員(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及組長、專業輔導人員等)，辦理職前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以提升輔導知能。

四、落實性平、生命、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

(一)政策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協助學生全人發展，俾具備同理心、了解生命的價值與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另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設置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以落實推動人權法治教育。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投票結果，後續將就社會大眾所關注之課綱及教科書內容，持續檢視，加強與社會溝通對話。另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學校」，並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與教學，以及提供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調查處理程序等各項諮詢服務。
2. 生命教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各級中心學校及「生命教育全

球資訊網」，並推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積極引導大專校院開設與發展校本自主特色之課程，形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3. 人權法治教育：107 年補助 9 場大專校院校際性人權法治教育研習、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計 60 篇、補助 24 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維護更新「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並發行電子報、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法治教育「超級公民 GO」節目、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研發人權教材教法等。
4. 品德教育：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觀摩及表揚；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等重要節日，推動品德教育活動。
5.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參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訓練活動結合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辦理寒、暑期營隊活動，計辦理 960 梯次營隊活動、4 萬 6,753 人次學生參與。

五、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校舍拆除重

建工程，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108年1月31日(第25次季報)累計核定補強工程5,537棟及拆除工程1,715棟。
2.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截至108年2月底止，拆除重建工程已發包160棟，補強工程已發包1,511棟，並已補助240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預計至108年底將完成補強工程1,702棟及拆除重建校舍246棟，可將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值)提升至1以上，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3. 另研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爭取公共建設經費，預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工程939棟、前期專案計畫延續性拆除重建工程15棟及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380校，俾全面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

六、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一)政策說明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生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7年補助138所大專校院、221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

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7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中小校園營養師計165人。

2. 持續精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管理功能，並簡化資料登錄機制。107年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計214件、學校使用計93件，均已通知學校下架完竣。
3. 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加入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食材政策，以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供餐品質。未來將研擬學校午餐專法，透過制定專法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全國學校午餐品質，保障全國學童的權益。
4. 107年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輔導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辦理及校園食品販售情形，完成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學校共92校、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共26家；107年「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輔導校園食品販售、餐飲衛生管理，查核達250校次(每校至少查核一次，其中複查3校次)。
5. 配合行政院非洲豬瘟防疫政策，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非洲豬瘟教育專區，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強化防疫作為。
6. 持續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本部將督導學校分析學生健康資料，據以訂定健康促進計畫、提供眼科醫師及牙科醫師到校諮詢輔導、強化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廣。

柒、師資培育

為培育專業自主的教師，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係教授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並調整教師資格取得為先考試後實習、優化教育實習制度，以確保師資生具備專業之教學知能與素養。另辦理「教師法」研修，以及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的實質支持與協助，鼓勵教師同儕間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教師進行共同對話省思與改進教學，並給予國民中小學教師合理員額編制，提供教師行政支持。

一、修正「教師法」

(一)政策說明

「教師法」於84年公布實施迄今歷經13次修正，鑑於社會各界對於應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具有高度共識，為回應社會期待，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育品質，爰整體檢討修正「教師法」，並著重在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不適任教師按其情節不同，將法律效果區分為「終身解聘」、「解聘1年至4年」、「原校解聘或不續聘」、「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當然暫時停聘」、「暫時停聘3個月或6個月以下」及「資遣」；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增邀校外學

者專家機制；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教評會未依法審議，主管機關得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增加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多元性及專業性。「教師法」修正草案將由行政院審議完成後送大院審查，俟修法完成後，將據以落實推動，期有效提升教育品質。

二、推動合理教師員額及調整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一)政策說明

為促使國民小學逐步落實合理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同時提供儲備教師相關教職機會，另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及代理教師鐘點費之衡平性，調高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由每節260調整為320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在推動合理教師員額方面，107學年度已有21個地方政府之國民小學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另核定增置約1,000名國民中學教師員額，並配合「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透過跨校師資合聘制度，落實同鄉鎮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

此外，規劃國民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鐘點費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理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經行政院於107年7月5日核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

準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受惠人數至少 1.5 萬人。

未來將持續推動國民小學合理教師員額，推動提高教師專長授課人數，逐步改善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情形，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立國民小學調增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差額。

三、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之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三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之培訓認證，

107 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預計有 1,500 人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格、200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等。

3. 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107 年已完成課程設計及教師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必修科目 176 人、選修科目 171 人次，校長社群召集人培訓 179 人、校長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 14 人次，有助提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數量及成效。
4. 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暑假期間分區辦理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107 年近 2,400 名初任教師參與；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5.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7 學年度計補助 44 所師培大學辦理，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整合校內系所資源，藉由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及有效支持，帶動地方教育發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回饋現場需求至師培端。
6. 培育教師具備數位與全英語教學能力，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相關增能推動策略規劃。

四、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

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以及在職教師，理解新課綱理念、體現新課綱教學知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訂定教師專業素養及師資培育課程基準：依據「師資培育法」，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成立大學層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建置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提供各校及本部課程發展與管理檢核機制。另對應新課綱「領域」、「群」素養導向課程概念，啟動發布專門課程（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
2. 師資生及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宣導：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就師資生及實習生於返校座談會時辦理新課綱研習講座，並鼓勵實習生積極參與觀課及實作工作坊。
3. 新課綱師資培育之大學培力計畫及補助宣導活動：107 年已培訓 228 名相關課程之教師，並辦理 17 場「師資生工作坊」，計有 1,773 名報名參與。107 年補助 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新課綱實務課程、教授社群及師資生工作坊計畫，以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新課綱各項宣導工作。
4. 配合新課綱新增之領域(科目)培育師資
 - (1)科技領域：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自造者中心，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創新自造教育種子教師

培訓課程，並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研發之教材教案數達 70 餘件。108 年度預定辦理創新自造教育計畫（STEAM），融入跨領域科學、科技、藝術等內涵，著重職前與在職人才培育與課程規劃，並開發相關教材。

(2)本土語文：規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專門課程，研擬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4 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另規劃本土語文師資培育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

(3)新住民語文：規劃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專門課程，另補助 5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鼓勵師培大學以雙專長方式進行培育東南亞語師資，以因應中等學校師資需求。另鼓勵東南亞地區外籍生、僑生修習教育學程，共同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行列。

5. 科技領域在職教師進修增能：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開設「增能學分班」，107 學年度計開設 17 班，提供 528 人次進修機會；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 16 班，提供 555 人次進修機會。未來持續依據直轄市、縣(市)提報之教師進修需求，評估並協調師資培育大學就近開辦相關課程，以協助教師具備因應新課綱科技領域教學所需之專業知能。

6. 為與新課綱緊密連結，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之參據。預計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含專門課程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
7. 為因應新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預計於 109 年完成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書(計 44 冊)。未來持續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籌組新課綱實務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協助各師培大學推動新課綱各項宣導工作。
8. 配合新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核發新版教師證書，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開始實施，另同步研議 3 至 5 年增能計畫，鼓勵在職教師與儲備教師補修增能課程後取新證。

捌、數位及科技教育

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中小學生科技素養與能力，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奠基；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厚植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數位與科技教育之教學環境，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培育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及跨域應用之人才，以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之挑戰。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教育，培育新興數位科技人才

(一) 政策說明

數位科技推陳出新，如虛擬/擴增實境(VR/AR)、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慧(AI)等已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為培養中小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新課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學)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進而提升其學科知識與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5C)等能力。

(二) 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因應新課綱將「資訊科技」列為國、高中之授課時數/必修科目，

- 為培養學生之「邏輯與運算思維」能力，並能利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從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設備整備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2. 107 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建置 9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22 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
 3. 辦理 107 年度「新興科技議題」研討會，共有 120 位資訊領域教師參加。
 4.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07 學年度補助設置 71 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1 所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1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 591 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5. 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7 年全國已有 213 所中小學校(高中 29 所，高職 5 所，國中 45 所，國小 134 所)、1,257 班，約 3 萬 1,635 名師生參與。
 6. 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並邀請學校於創意市集展示程式設計融入生活應用之作品。
 7. 發展教師學習社群，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如全國「教育撲浪客」社團成員數達 1 萬 3,600 人。
 8. 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中小學 AI 教案示例與種子師資培訓，徵求推動試辦學校，結合彈性或選修課程，提供有興趣或具潛力

的學生對 AI 進一步的學習。

9. 協助中小學數位應用重點學校，持續發展創新數位教學典範模式，並透過全國教師社群逐步推廣擴散，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二、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及資訊人才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為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學習與教學環境，以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AI)、資訊科技及跨域應用之人才。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持續推動「培育大專校院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鼓勵各大專校院既有資訊相關系所培育碩士生，以 AI 或資安為學位論文研究主題；另鼓勵各校成立 AI 及資安系所班組，落實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政策。108 學年度計核定外加 450 名，包括於現有系所外加名額，計碩士班 194 名、碩士在職專班 61 名；另新增系所外加名額，計碩士班外加 118 名、碩士在職專班外加 77 名。
2. AI 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與產業碩士專班，由政府、學校與企業三方共同提供產業導向的課程與研發平臺，培育 AI 所需高階人才。107 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產博專班)於 107 年 9 月

核定，其中與 AI 領域相關(如智慧機械、物聯網等學程)計有 11 校 13 學程 96 個名額，至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共核定 59 班，其中與 AI 領域相關(如智慧機械、物聯網等學程)計有 5 校 11 班 132 個招生名額。

3.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 70 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7 年媒合 257 名學生與 46 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實習；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學界資安專家授課，培養學生實務與防護能力，計 182 名學生參與；參與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CAD)、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等競賽學生計 1,244 人次。
4. 107 年度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辦理 24 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發展創新示範之教學方法，提供學習資源整合及實務情境演練等合適的學習歷程。
5. 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所需「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8 所大專校院開設 20 門課程，計有教師 28 人、學生 832 人參與，並邀請 64 位業師協助授課達 200 小時。
6. 107 學年度補助 22 所大學與 107 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另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107 年舉辦 3 次檢測，計 3,727 人應考。

玖、弱勢學生扶助

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以及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營造友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以扶助弱勢學生。

一、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一)政策說明

為弭平城鄉差距，已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並制定專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內容包含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規劃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提供深耕且熱忱之教師久任獎金、補足合宜之教學及輔導人力、減低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之作為、規劃就近提供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機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學校所需之設施設備。
2. 為落實本條例所定事項，業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

收幼兒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等7項法規命令，另研擬「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草案，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發布施行。

3.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認定107至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中小1,153校、高中職25校)，並增列非山非市學校(國中小428校、高中職28校)。
4. 為執行本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已研訂整合性補助要點，補助設施設備、行政及輔導人力、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性計畫等經費，未來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以持續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優先策略，挹注適足的軟硬體資源，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另建置申請經費單一入口網站，減輕學校行政負荷，落實行政減量。

二、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研訂賦予偏遠地區學校彈性運用人事之相關法規，並針對自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以及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一定期限之校長及教師，訂定獎勵措施及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童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
2. 持續推動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協助同級或不同級偏遠地區學校聘任特定專長領域教師，以提升專長授課，107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合聘 75 位國民中學教師。
3. 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都會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7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31 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4.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07 年度受益的偏鄉學校已達 1,019 校，計改善 1,620 棟宿舍。
5.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賡續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積極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幫助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困境，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

三、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皆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除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層面扶助措施外，亦補助並引導各級學校推動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同時擴大入學機會的保障，包括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及「技職繁星計畫」，以落實對偏鄉與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107年底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3,645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6萬9,041件獲捐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7學年度第1學期受益學生逾16萬人次。
3.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7學年度計補助6萬9,000人次。
4.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其下課後無人照顧致

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7學年度參加學生計9,200人次。

5.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7學年第1學期受益學生計20萬4,688人次。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者免學費，就讀普通科且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107學年度第1學期計46萬8,081人次受益。
7.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3萬4,455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1,684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計3萬0,801人次受益。
8.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7年計核定補助677校次。
9. 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家境清寒且學期成績與德性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者。
10. 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家庭年所得114萬元至120萬元學生，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貸學生各負擔半額；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另自107年9月1日起，推動「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措施：
 - (1) 只繳息不還本：已經開始還款的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每次至少

1 年，最多 4 年，得分次申請，只繳息期間，貸款人無須償還本金，只須繳交利息。

(2) 放寬緩繳門檻：由月收入 3 萬元調整為 3 萬 5,000 元。

11.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生活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公私立學校及家庭年所得級距，每學年度補助弱勢學生學雜費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提供生活助學金。
12. 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大學及技職「繁星推薦」，有助增進區域平衡、社會流動，另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招生，108 學年度分別核定 44 校、1,014 個招生名額；25 校、231 個名額。
13. 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範學校需與政府共同投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率，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107 學年度已核定 66 校。
14. 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

四、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

(一) 政策說明

依「特殊教育法」辦理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措

施，朝融合教育發展，以符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融合教育之國際發展趨勢，並綜整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要求，加強宣導 CRPD 強調之精神與重要觀念。另為增進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能量品質，107 年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持續落實與推動，此外，賡續落實辦理各教育階段轉銜，規劃發展大專校院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模式，並進行跨部會合作，提供職能評估等相關資源。

(二)執行成效及未來規劃

1. 107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設置 536 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 1 萬 6,312 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444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6 萬 6,739 人。
3.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新生計 5,420 人，免試入學等其他管道入學計 3,184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人數共計 8,604 人。
4. 補助辦理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107 年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約 1 萬 3,000 人，另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

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4,850 人。

5. 107 年補助各級學校 4.9 億元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並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另結合各校資源教室、無障礙法規專家、社福及專業團體，逐年盤點登錄大專院校校園無障礙環境現況，並製成開放資料(Open Data)供大眾使用。
6. 於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學生職業轉銜諮詢、輔導與服務，107 年補助 28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聘請 34 位臨時職業輔導員，協助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接案數 2,555 人，另為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與追蹤輔導，並與勞政單位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推動就業轉銜業務。
7. 針對 CRPD 涉教育議題部分，擬訂各項行動計畫與指標，未來將逐項予以推動。另盤整所管 1,112 部法令規章，計 25 個法規需檢討，107 年已完成修正公布或檢討 24 個法規，並成立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共同研議手語相關議題。
8. 未來除持續召開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會議，橫向聯繫各項資源，提供整合性服務，另將追蹤高中學術資優畢業生就讀大學科系分布情形及學習與輔導需求，規劃弱勢資優人才培育計畫。

拾、多元教育

為尊重多元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以提供各類學生所需的多元學習環境。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一)政策說明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爰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年)」，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研修「原住民族教育法」：為落實總統政見，並回應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自105年10月啟動「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條文修正作業，107年5月31日至7月1日踐行預告程序、6月舉辦8場公聽會。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加強部會間及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強化原住民族參與、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充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精進師培品質等，業於108年2月26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2. 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106年8月10日於國家教育研究

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107年5月24日奉行政院核定為正式編制；該中心掌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平臺之整合及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之調查、國內外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相關之研究，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業諮詢等。

3.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迄今計23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教育計畫。

(2) 實驗教育班：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107學年度計21班（12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4. 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為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研發相關課程模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位的課程，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並陸續於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區域中心」。另規劃於蘭嶼高中成立「蘭嶼民族教育中心」，預計108學年度進入籌備期、109學年度正式實施。

5. 推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107學年度5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95%；107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5,912人；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1萬5,212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分別為8,308人及2

萬7,499人。

6. 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達100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20%（高級中等學校）或10%（技職校院）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教育；107年度補助28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考取證照或辦理其他提升就業力之活動，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課程。
7.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1萬1,902名（一般大學計7,692名，技專校院計4,210名）；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7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16校、22班，其中1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8校、10班。
8. 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108年核定補助105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成立5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9.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1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民中小學開課數計1,756校次、9,799班次；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07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補助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

老師112人。

10. 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7學年度核定75名，並以外加名額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及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於107學年度補助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授族語課程。
11. 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7年計遴選培育120名菁英選手，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所屬63校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或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2. 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新校園運動：為保留原住民族傳統部落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7年補助96校辦理。

二、落實本土語言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積極落實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以凝聚共識，共同擬訂相關推動計畫，進而整合官方資源，分階段建立制度，營造利於接觸、學習本土語言之友善環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改設事宜，並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4分組，至107

年已累計召開 24 場次相關會議，研議提出 36 項提案。

2. 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部會首長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並召開「推動本土語言專案小組會議」，針對部分執行難度高、需透過跨部會協商合作事項，提至行政院文化會報中研處。
3. 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107 年 8 月 11 日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07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另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活動、進行本土語言語料庫建置等工作。

三、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4 萬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已達 30 萬 7,057 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108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另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此外，將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7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332 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
2. 107 年補助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

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

3. 辦理新住民特展、補助製播新住民「鄉親相愛」及「越、印、泰 3 國兒童語言學習」廣播節目及補助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4. 因應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國民中學為選修課程，積極籌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事宜。在師資培訓方面，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2,328 人，挹注師資供給量；另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每國教材共分 4 個學習階段，各 18 冊。
5. 107 年補助 2 團共 72 名學生參加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以拓展新住民子女的國際移動力；另補助 6 組家庭組及 12 組團體組共 52 人，參加東南亞國家溯根活動，進行為期 7 天至 10 天之語言及文化體驗。
6. 107 年補助 144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活動計 20 案。
7.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 36 校、93 門課程，修課人數 3,333 人；另核定 14 案東南亞學程計畫，修讀人數 397 人(含 28 名新住民二代學生)。
8. 107 年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 18 案(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10 案、來臺國際文化交流 3 案、校際互訪 5 案)，計補助 288 名新住民子女及 51 名隨隊教師。

拾壹、終身教育

終身學習是知識經濟時代提高國民素質與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關鍵，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及閱讀風氣，並為迎接高齡社會的來臨，積極整合終身學習機構各項資源，以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建構樂齡學習體系、完備家庭教育推展機制、創新社教機構服務效能為目標，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與機會。

一、精進短期補習班管理規範

(一)政策說明

短期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國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教育，係屬終身學習之一環，因此，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學員之學習安全與權益甚為重要，爰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並對相關配套法規、中央及地方分層管理措施、優化相關系統功能等層面進行整體性規劃及檢討，以提升短期補習教育品質。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補習業務之依據，以強化補習班管理機制。
2. 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增置短期補習班不

適任人員專區，並持續優化與擴充「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除提供民眾了解全國補習班現況外，增置線上審核及知悉通報功能，以利各地方政府管理。

3.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經費，107年核定補助22個地方政府、獎勵11個地方政府；另為充實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業務之人力資源，核定21個地方政府增置32名人力。
4. 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履約保證機制，除採按月繳費者外，提供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履約保證保險等方案，由補習班視自身狀況擇一方案，藉以強化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
5. 鑒於社會環境變遷、相關教育政策變革，為符應各界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涉短期補習教育發展之期待，將持續研修全法條文，並強化落實履約保證機制，俾健全補習班管理及提升短期補習教育品質。

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於107年6月13日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期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另依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理

念，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並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透過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期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社會共識平臺角色。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7 年全國社區大學共 87 校，學員達 40 萬 2,000 人次，提供在地民眾多元學習機會。
2. 107 年核定補助 86 所社區大學及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修正「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以獎勵優良社區大學、鼓勵社區大學發展特色，並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3. 107 年訪視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共計 1 個特優、5 個優等、5 個甲等及 1 個乙等；另得免訪視之 9 個地方政府，比照前 1 年成績等第(特優 2 個、優等 7 個)核給獎勵經費。
4.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大學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以協助社區大學提升其開設課程及活動之公共性、強化與在地連結及合作，俾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落實地方創生。
5. 研訂「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以建立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認證機制。

三、建構樂齡學習體系

(一)政策說明

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快速攀升，我國高齡人口數於107年3月

已占總人口數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為建構年長者近便性的在地學習體系，透過教育管道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以實施樂齡學習的預防性教育，讓資深國民維持健康活力；藉由增強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各社區種子講師培訓與服務，並建立完善的輔導、訪視及獎勵機制，讓高齡教育資源逐步擴散及推廣。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7年於360個鄉鎮市區設置368所樂齡中心，包含11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6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中心課程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107年共辦理8萬餘場次，歷年學習總場次計64萬0,841場次，累積逾1,577萬8,354人次參與。
2. 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持續招募志工，共計有1萬1,366名樂齡志工，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107年續成立1,112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2,857個村里拓點計畫。
3. 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至107年累計培訓491人，並成立348個自主學習團體，強化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
4.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7學年度補助107所大學，計有4,415名學員參與。
5. 107年委請4所大學校院持續組成5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

專業化，另實地抽訪並輔導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村里拓點計畫，辦理培訓、國內外研討會及研發數位教材；107 年以「樂齡拾穗」為主軸，辦理 2 場次跨部會跨域論壇及 2 場次國際研討會。

6. 持續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 55 歲以上民眾為推動對象，從「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4 大面向推動。

四、完備家庭教育推展機制

(一)政策說明

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也是人際互動的基礎。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趨勢增加，以及高齡化、少子女化人口結構，加上跨國聯姻普遍、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我國家庭結構與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統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為家庭教育政策致力推動的重要方向。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大院審議，俟大院審查通過後，將持續強化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專業知能及落實家庭教育相關法規。
2. 107 年 8 月 9 日訂定發布「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逐年提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專業服務量能，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數位學習資源。

3. 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412-8185 電話諮詢服務，並落實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4. 為促進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截至 107 年底，已完成認證者計 2,421 人。
5. 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訓練、研發工作手冊及教案教材，包括出版幼兒親職教育數位教材(東南亞 7 國語言譯文版)、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辦理數位學習網站、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提供多元化家庭教育推展活動。

五、創新社教機構服務效能

(一)政策說明

為促進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另制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期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效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107年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進行6項行動計畫，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3館1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群聚效應。

2. 推動「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包含「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大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及「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4個主要子計畫，108年補助10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14項計畫，期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的創新應用，使社教機構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3. 建構圖書館優質閱讀環境，鼓勵全民閱讀：補助82館更新館內設施設備，營造溫馨的閱讀空間；持續推動12個區域資源中心，透過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機制，發揮館藏效益，並規劃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體制、建構縣(市)公共圖書館完善體系及縣(市)中心館之建立，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營造優質閱讀環境。
4. 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於107年8月底完成「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評選，並於107年9月6日決標後即進行基本設計及地質鑽探等工作，預計110年完工啟用，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
5. 制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該條例於107年11月28日經總統公布，有助於活化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使其財務運作及經營管理產生新思維，精進推動終身學習。

拾貳、體育運動

為實現總統體育政策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揭示之「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願景，回應國人對體育改革的期待，透過「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的研修，完備法制基礎；另積極強化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提升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加強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一)政策說明

順應時代潮流變化，輔導具國際窗口的全國性體育團體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並修正「國民體育法」，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專章」，據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依據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等 41 項子法，並已積極輔導 72 個特定體育團體完成改選等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 (1) 邀請機關代表、法律專家及民間團體等成立體育團體組織輔導委員會，協助協會改選相關輔導事務。
 - (2) 研訂特定體育團體應辦事項問答集、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選舉實施原則範本等資料，提供協會作為改選參考。

- (3) 設置「民眾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預報名專區」，民眾得以預報名方式申請入會。
 - (4) 由第三方社會公正人士、律師及機關代表所組成的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監督委員會，建立公平公開、資訊透明的選舉機制。
 - (5) 持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財務透明化方向發展，並強化輔導考核，協助特定體育團體改善財務及會計作業上之缺失及問題，以及研擬建立財務會計系統並輔導其加入使用。
3. 依據「國民體育法」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研訂 5 項訪評指標，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已進行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作為 108 年補助經費審查參考依據。

二、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

(一)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民體能，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落實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鼓勵國人自發(規律運動)、樂活(運動結合生活)及愛運動(因興趣而運動)，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

(二) 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落實學校體育

- (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103學年度起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以上。
- (2) 辦理第9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138萬名學生參與。
- (3) 107年補助432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
- (4) 107年各級學校共聘任784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5) 107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1,519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2.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 (1) 與地方政府、各執行單位協力推動多元體育活動，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220 萬人次。
- (2) 經調查分析，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3.5% 創歷年新高，已較 106 年增加逾 6 萬名規律運動人口。

3. 核定全國性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 23 場次，近 2 萬人次參加；輔導嘉義市政府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4. 輔導臺中市政府籌備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預計辦理 15 個運動種類，參加人數約 6,000 人。

5. 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107 年計有 4,833 名救生員、1,005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133 名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214 名山域嚮導通過檢定。

6. 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 (1)至 107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完工 24 座。
- (2)至 107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整)建計畫共計 176 案，跨部會整合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7,011 公里。
- (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至 107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25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94 案、新設十大經典路線 29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372.655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2 處。

三、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一)政策說明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透過科學選才，發掘基層運動選手，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獲得 17 金、19 銀、31 銅；參加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運會，獲得 1 金 3 銀 2 銅。另刻推動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計畫，以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參賽計畫，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2. 107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設立 1,921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選手 4 萬 1,712 人及教練 3,811 人；另核定 698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定 37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計畫，計培育教練 274 人、選手 1,294 人。

3. 107 年輔導補助 11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19 個直轄市、縣(市)發展棒球運動；另補助 33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06 支運動團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4. 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增能成長。
5. 107 學年度補助 156 校辦理「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6. 107 年舉辦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及國際會議，逾 130 場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逾 160 席；輔導辦理 19 項次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7. 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上梁，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8. 研擬「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爭取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規劃，奉行政院核定後賡續辦理國訓中心興（整）建，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四、加強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計輔導 25 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持續協助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機會；另修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計有 53 名優秀運動選手受聘於民間企業，落實職涯照顧政策。
2. 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
3.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
4. 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專任教練職缺，以貢獻其專長與技能，共同促進國家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

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重點包含：重新定義運動產業範疇，產業項目增加「電子競技」；擴大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增訂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之條文，期能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為瞭解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及運動產業產值、就業人數，刻

- 進行「107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預計 108 年 3 月完成。
2. 107 年運動彩券計銷售 434 億 1,608 萬元，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 44 億 1,785 萬元，較前年成長 31.97%，未來將持續監督與輔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使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充實國家體育資源。
 3. 107 年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計 38 案，核定貸款金額 1 億 8,922 萬 8,000 元，貸款手續費補貼核定 17 案；另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受惠 4,233 人，108 年賡續辦理補助利息補貼及學生觀賞。
 4. 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107 年共 90 組團隊報名，另輔導 5 家企業創業申請開辦創業金；108 年賡續辦理，預計輔以業師輔導及募資平台資源，協助並落實參賽團隊創業。
 5. 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及宣導，並於 2018 臺中國際旅展及 2018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宣傳 107 年獲選運動遊程。
 6. 籌備第 2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邀集策展專業及運動產業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慎研議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7. 協助贊助企業及受贊助對象媒合、雙方合作協議簽訂事宜，107 年成功媒合共 20 筆，媒合贊助金額共 858 萬元。
 8. 規劃運動賽事轉播，107 年計轉播 3 場綜合性賽事，17 種運動項目單項賽事等，108 年預計轉播 3 場綜合性賽事及 25 種單項運動種類，81 場運動賽事。

拾參、青年發展

為強化青年解決問題、多元創新、團隊合作及跨域整合能力，以「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青年國際視野」、「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為主軸，運用新媒體及網路吸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協助青年具備在地關懷及全球視野，成為正向積極的公民。

一、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

(一)政策說明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建立年輕人「思辨、對話、行動」的平臺，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提升青年積極參與校園內外公共事務，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擴大青年參與；另培育並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提出創意行動方案，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此外，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共同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舉辦 9 場「地方創生 X 青年論壇」、21 場青年 Let' s Talk 活動，107 年計有 1,500 餘名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另辦理「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讓青年前瞻性思考政府政策，青年團隊

- 提出之好點子政策參採率達 88.89%。未來將持續規劃推動辦理青年政策參與活動，提供青年參與及討論公共事務之自由場域。
2. 透過雙軌輔導方式，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107 年計培育 1,600 餘位學生會幹部。未來將持續協助各校學生會發展、結合學校輔導單位力量，提升各校對學生會輔導之重視，共同協助學生會良性發展。
 3. 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志工訓練、志工媒合、連結在地相關資源，推展多元化志願服務方案，107 年計 5 萬 5,895 人次之青年參與服務，另鼓勵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計核定補助 611 隊、8,850 名青年參與，未來將持續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培育未來青年志工領導人才。
 4. 「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舉辦 4 場培訓營，協助青年了解社區在地議題，計 244 名青年參與；將持續強化青年在地連結網絡，創造青年在地扎根條件與環境。
 5. 依據「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法人，並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場青年法人交流座談會，期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
 6. 為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的參與管道，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第 1 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107 年召開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第 2 屆委員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聘，並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二、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青年國際視野

(一)政策說明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邀請國際青年參與「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鼓勵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建置「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常態性的在地體驗活動，並鼓勵青年研提「尋找感動地圖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及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7 年辦理 6 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培訓 669 名、遴選 84 名，赴 13 國、146 個國際組織參訪交流；108 年預計培訓 700 人次，並遴選 86 名青年組團赴海外行動。
2. 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計畫」，107 年計 20 案、892 名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107 年計補助 13 案，選送青年赴 8 個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
3.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107 年計有 19 國、329 名青年共同與會交流，108 年預計有 20 國、340 名海內外青年參與。
4. 107 年辦理 4 場次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計 181 名青年參加，另辦理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徵選，遴選 15 組青年團隊執行，108 年規劃推動「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預計遴選補助 16 組青年依偏鄉需求提案，加以服務實踐。

5. 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107 年計有 51 個大專校院及民間組織、98 個團隊、1,006 名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總統於 107 年 6 月接見 79 名志工代表並授贈旗幟，另由副總統於同年 12 月 15 日表揚 15 個績優海外志工團隊。
6. 107 年於全國建置 55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318 梯次活動、9,202 人次參與；另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扎根計畫」等，計 1,221 名青年參與。
7. 建置「超牆青年-Rock the future」網站，辦理 23 場「超牆 Tuesday」青年達人直播，協助報導本部青年相關活動，網站累積瀏覽數約 25 萬 4,000 人次。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

(一)政策說明

鼓勵學校重視職涯輔導工作，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並運用數位科技，讓青年在學期間及早認識職場環境，進行職涯規劃；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轉銜就學就業；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開放青年自主提案，協助青年化想法為行動力，協助提升青年創業家精神。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7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1 校參與、執行 57 案；另辦理 9 場次「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有 714 人次參與。

2. 107 年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計媒合 612 人次；「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計媒合 600 名學生；「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計媒合 518 人次。另辦理「『百工一日』數位職場微體驗試辦計畫」，107 年計拍攝 10 部 360°VR 職場體驗影片，累積觀看次數達 4 萬 9,126 人次。
3. 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適性探索，107 年共計輔導 501 名青少年。
4. 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7 年公告補助 72 組創業團隊，協助青年實踐創業夢想。未來將持續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資源，提供實驗場域及實作機會，推動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與風氣。
5. 辦理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及交流活動，107 年計辦理 19 場次；邀請 100 名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青年學生組成跨國團隊，進行暑期創業交流；辦理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提供 50 位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機會。
6. 辦理各項創新競賽與培力活動，107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5,761 人次參與；另辦理 4 場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有 309 人參訓。

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與學校、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期使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制定，能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同時也將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謹此，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